

股票代码：600853
股票代码：110100

股票简称：龙建股份
股票简称：龙建转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龙建股份与中银证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银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中银证券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龙建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黑建投发[2022]234 号），并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39,622.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60,377.37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21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00.00 万元（1,000.00 万张，100.00 万

手)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 100,000.00 万元 (1,000.00 万张, 100.00 万手)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现将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龙建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 (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以上公式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 $D=0.039$ 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63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6 年 7 月 21 日开始生效。“龙建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1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调整“龙建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银证券作为“龙建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龙建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